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5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HACH RUM (中文姓名：石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THACH RUM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為「仍於同日23時30分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HACH RU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5毫克，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為越南籍移工，在我國合法居留，而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微，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是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賴佳慧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38號

21 被 告 THACH RUM （越南）

22 （年籍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THACH RUM(中文名：石閏)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6時許，在
27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橋附近姊姊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
28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1 意，騎乘微型二輪電動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
02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橋，因違規行駛於快車道而為警攔
03 查，經員警聞有酒氣，而於同日23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5毫克。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HACH RUM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
08 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9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1 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童 志 曜